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35号

广东恒生彩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14712034F

法定代表人：郑烨森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南路尾美乡路段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车间生产时窗户没有关闭，车间墙壁上设置的排气扇正在运行。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关闭的排气扇和门窗排放到外环境。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公司1#废气处理设施的1#排气筒中排放的废气进行取样监测，我局潮安分局委托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公司4#废气处理设施的4#排气筒中排放的废气进行取样监测。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第2023139号）显示，你公司1#

废气处理设施的 1#排气筒中排放的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450.666mg/m^3 ，超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排气筒 VOC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的 2.8 倍；根据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3）第 20230619C 号）显示，你公司 4#废气处理设施的 4#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171mg/m^3 ，超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排气筒 VOC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的 0.4 倍。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的“二、大气污染物排放”之“（二）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中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排气筒 VOC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放大气污染物。

综上所述，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

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12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12号），你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我局应你公司申请于2023年8月18日和2023年9月27日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听证会组成人员形成了《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指出：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执法程序合法，证据充分，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部门提出的拟处罚建议恰当。经听证组成人员讨论研究，一致同意维持原拟处罚建议。

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裁量标准（§3.14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有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应取“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鉴于你公司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可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二)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四之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3.4.2裁量标准), 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的, 按20%计算。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总VOCs超标, 超标因子1个)+3%(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2%(最高超标2.8倍, 为3倍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15%, 因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 裁量百分值总和按20%计算。罚款金额=20%×100万=20万人民币,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综上所述,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二)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整(¥22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 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